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收缴枪弹库监控中心建设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MDXGZB-2025-04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收缴枪弹库监控中心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6040.00,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收缴枪弹库监控中心建设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收缴枪弹库监控中心建设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点资格条件:无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4.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没有行贿犯罪记录。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10 09:00:00到2025-11-14 17:00:00。

获取方式: 将要求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Mdxmglyxgs@163.com) 进行获取 (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 五、投标文件递交





#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收缴枪弹 库监控中心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铭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收缴枪弹库监控中心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收缴枪弹库监控中心建设;
2. 项目编号: MDXGZB-2025-044;
3. 预算金额: 96040.00元;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工期: 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竣工时间以施工合同为准;
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要求。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点资格条件: 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2:30—5:00时；

获取地点：邮件获取；

获取方式：将要求的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并以完整的pdf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Mdxmglyxgs@163.com](mailto:Mdxmglyxgs@163.com)）进行获取（不接受其他格式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获取文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明确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开户许可证；

###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电子产业园0837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电子产业园0837室

## 五、发布媒介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七

无。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和特巡警支队

地 址：呼和浩特市

联 系 人：皇甫玉龙

联系电话：19274717474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铭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电子产业园8楼

联 系 人：苑宏光

电 话：13238407838

电子邮箱：[Mdxmglyxgs@163.com](mailto:Mdxmglyxgs@163.com)